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王建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建洲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二十二庭
03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04 法官 黃珮禎
05 法官 張嘉芬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余姿慧